**2013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比賽辦法**

**（國中組）**

一、舉辦目的：配合教育部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力」之教育願景，提升國中生學習英語之興趣，加強國中生學習英語之動機，增進國中生英語口語表達及對話能力，強化國中生英語語言能力的呈現，並帶領國中生認識英語戲劇，以培育具有表達、溝通與分享能力之新世代人才，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。同時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比賽進行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育基金會

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

 士林扶輪社

三、參賽人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教育部立案之海外台北學校）在學學生，每校以一隊為限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15日截止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使用本簡章之報名表格，報名表上需加蓋校方核准印信。

2. 請郵寄相關報名資料（如附件）至「師大英語系 英語短劇比賽小組 收」，並E-mail回傳報名表電子檔。

3. 請於5個工作日後至師大英語系網頁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2分鐘英語短劇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初賽：

A. 每一參賽學校自行錄製學生最佳演出之英語短劇光碟一式，其場景限舞台實景拍攝，限單機作業，以求公允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須扣其初賽總分十分。評審後未入圍決賽而擬退件者，請附已黏貼六十元郵票之回郵信封，以便寄回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
B. 演出劇本、200字左右英文劇情簡介和導演、編劇及演員名單，各以A4規格製作二份（相關格式請參閱附件，請勿自行設計，俾日後製作節目手冊，若未依規定格式及要求者，扣其初賽總分五分），並請檢附光碟（註明參賽學校、劇名），以便將來排版所需。

C. 上列A、B二項所述資料請於民國102年3月15日前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『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英語短劇比賽小組收』。信封上請註明『國中組報名資料』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D. 分公、私立兩組比賽，每組各取六名，共取優勝十二名參加決賽。

E. 評審：大學教授、戲劇專業人士及國高中教師。

F. 初賽結果訂於民國102年3月29日公布於師大英語系網站(http://www.eng.ntnu.edu.tw/main.php)

決賽：

A. 比賽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（上午為預演彩排。為顧及中南部參賽學校長途交通時間，彩排順序以北區為先，中區次之、南區在後；同區之順序則由主辦單位事先抽籤決定之。）

B. 比賽地點：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
C. 舞台尺寸：連同初賽結果一併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
D. 演出順序：比賽當日上午即由各校領隊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
E. 劇本：決賽劇本必須與初賽劇本相同。

F. 評審：大學教授、戲劇專業人士及國高中教師共五位。

G. 評分標準：（將保留公布與否的權利）

演員獎：英語表達與發音60％，演技40％。

團體獎：各短劇『整體表現』100％。

扣分規定：演出時間以12分鐘為限（包含中間換景時間），並有1分鐘之緩衝時間，即12分01秒至13分00秒尚不扣分，自13分01秒開始扣分，且每10秒扣一分，以此類推。裝台、拆台各為五分鐘，逾時比照前述扣分標準。為配合劇情需要，各校可於劇中安排歌舞演出，惟累計不得超過3分鐘，超出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獎勵：

入圍決賽隊伍皆可獲決賽當天比賽光碟一套。

團體獎：分為公、私立兩組敘獎

公、私立兩組冠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盃一座、獎狀一紙及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亞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公、私立兩組季軍各一名，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
個別獎：

最佳男女演員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各乙紙。

最佳男女配角獎各一名，頒發獎狀各乙紙。

注意事項：最佳男女演員獎及最佳男女配角獎之候選人，各校提名以1人為限。

九、版權：

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之劇本。

比賽錄影帶或光碟之製作權與發行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江姿儀、孫卉喬、何月瑩助教

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795、7734-1804、7734-1806

傳真電話：(02)2363-4793

電子郵件：tzuyi@ntnu.edu.tw、hcsun@ntnu.edu.tw、 snoopy@ntnu.edu.tw

參考網址：www.eng.ntnu.edu.tw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〉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在初、決賽前修訂並於師大英語系網頁www.eng.ntnu.edu.tw公告實施。